

貴州政報

NO. 56

1919 CC 60, 1  
65.66, 7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下旬出版

#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目	
每冊幣貳角	每月幣陸角
半年幣叁元叁角	全年幣陸元
本報專送省外郵寄費用一律在內	

本報廣告價目	
特等(底頁之面)	壹元
優等(底頁之裏)	貳元肆角
普通(公文之後)	壹元捌角
每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一而四分之二	每期一而四分之三
壹元	玖角
陸角	

第一一六號本省要電

第五一六號

本報自十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南 貴 陽  
商 務 大 街  
空 前 之 大 叢 書 館  
四 部 叢 刊  
發 售 預 約

十種綜覽始末蓋有四

善茲略述如下

一曰備 凡學人必需之書古今著名之著作雖未敢云搜羅無遺然已

一曰精 所輯各書多屬精製舊鈔即係近刊亦選

一曰美 揀選佳紙加工影印裝潢精整足增閱者

一曰廉 全書二千數百冊毛邊紙印者全價四百

元約計每冊止值一角餘連史紙印者全

價五百元每冊止值二角廉價之書無逾

於此

此書出後各地學校及圖書館如購置一部固

足供公衆之參考即家

備一部亦足便平時之

披覽

預約價

連史 一次交足五百元  
紙印 四次分交各一百五十元

毛邊 一次交足四百元  
紙印 四次分交各一百二十元

郵費

國內二十八元四  
次分繳每次七元

匯費

應加由黔匯申匯費按照  
付款日郵局匯兌市計算

截止期

辛酉年 陰曆  
正月 底 截止

出書期

計分六次第一次業  
已出版即日交書

樣本

內列全目請寄郵  
費三分當即寄奉

法有角彩車可受身王乙之有這

(乙三五五條二八一號後)

君欲為前程發  
展計乎？  
君欲為適宜今  
世界之人乎？  
如此請速來  
商務印書館附  
設函授學社英  
文科學習英文

英文在今日世界最通用最廣處  
此時代不通外國文固不便不  
識英文尤不便本社順世界之  
潮流特設英文一科凡  
身有職業之人不能入普通學  
校肄業者 中小學校教員欲  
增進其教授上能力者 中小  
學校諸學生欲於課外補習英  
文者 女子熱心求學不能覺  
得相當之學校者不論年齡  
不拘程度 不限時日 皆可  
至本社報名肄業

學 科  
正科四級每級課程凡八選科九門  
讀本民法作文信札會話讀音等無  
一不備可隨便自擇  
講 義  
皆由名人編輯與普通教科書不同  
教 員  
鄭富灼博士為領袖餘皆歷任學校  
英文教授極有閱歷者  
章 程  
函索即寄

如承索閱  
章程請將  
下列空白  
信片剪下  
並將姓名  
住址填入  
寄下即當  
寄奉

逕啟者請將  
貴社英文  
選科章程各一  
冊寄下以便查閱此上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函授學社英文科 台照  
具 月 日  
住址 省縣街號

貴南商  
務贈

國民  
學校  
新法  
教科書

○修身 ○國語 ○國文 ○算術

樣  
▲小學最新之利器  
▲教科書改造之先鋒

高等  
小學  
新法  
教科書

編 纂  
材料新新

類目

(一)要電

本省政變後組織情形

(二)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十二續)

(三)政府命令

(四)部咨

(五)軍署公文

(六)本署公文

省外各軍撥款單據令

舊撥款單據不得撥款令

支付軍費手續令

發石印機械備用令

續辦粥廠令

大理分院暫緩撤消咨

覆議會請查辦公民咨

請追認臨時省制大綱咨

捐資請獎令

請題旌節操令

呈報被劫記過令

呈領補助費令

呈請補助費令

(七)各機關文牘

款項勿擅支發令

轉諭鹽商照常營業令

註銷經征員處分令

請遴員接替呈

懇辭兼職并請撤銷西防司令部呈

貴州臨時省制大綱草案

貴州臨時省參事會組織條例

貴州臨時省參事會議事細則

(九)圖表

(十)批告

省長公署牌示四件

省長公署批二件

鎮遠地審廳批二件

(十一)判牘

鎮遠地審廳判決朱桂芳姦非殺人案

貴陽地審廳判決范寶先偽造証券嫌疑案

疑案

(十二)代佈

(十三)附錄

(八)法見

法律解釋提要

本省要電

通電本省政變後組織情形由

廣東軍政府孫總裁唐總裁伍總裁參衆兩院各部長陳總司令兼省長暨各總司令各鎮守使並轉汪精衛先生孫伯蘭先生王伯羣先生雲南唐總裁周代省長長沙趙總司令林省長北京徐菊人先生靳翼青先生各部總長晨報館并轉各報館天津嚴範蓀先生梁任公先生熊秉三先生保定曹巡閱使河南吳巡閱副使奉天張巡閱使武昌王巡閱使杭州盧督軍南昌陳督軍上海譚組安先生王電輪先生林吳褚三議長時事新報館并轉各報館鎮遠李部長畢節顧軍長各省督軍省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黔省自十一月十一日政變後劉公以久膺鉅艱決事休養雖經黔中人士再四攀留莫回初志本省議會及各界會議謬推可澄爲臨時省長屢辭不獲乃於十二月七日勉力就

# 貴州政報

職地方秩序當與盧代總司令及各軍長官協力維持極爲甯謐茲軍事方面自游擊軍總司令劉公如淵通電辭職軍部爲統一軍政起見業將所部各營另予改編其留駐湘西一部分之游擊軍王華裔既經免職因恐故鄉子弟或致流散曾迭電各該官長率領回黔并電商湘省趙總司令設法遣送辦法極主和平絕未稍存歧視即所有正式陸軍於劉前副帥將靖國聯軍副司令名義取銷後亦已着手收束藉紓財力并就現有軍隊劃分防地保衛治安民政方面可澄就任伊始即組織臨時省參事會採庶政公開之旨爲羣治改進之基刻正籌議改選省縣議會預備制定省制選舉正任省長力謀本省內部之治安以爲聯省自治之基礎斯爲黔省最近內政經過情形惟以地處偏隅不便交通恐外界莫明真相用特電達并希亮察可澄全印

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壬) 除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外遇有履行清理或在簽字於本約作爲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新國或在並未列入應由奧國交付賠款之國由此種國履行清理所得之款應徑還於業主但須保留賠償委員會按照本約之權利其中以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一十一條之權利爲尤要倘業主在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在該庭所指派之公斷員前證明其出售之條件或關係國政府所採之辦法不按普通法律而曾以非公道損害所得之價值者則該庭或該公斷員應有權給予原主以公允之賠償此項賠償應由該國付給

(癸) 凡奧國人民在協商或參戰國中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因被清理或扣留而受損害者奧國擔任賠償



（子）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止在此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於其資本上由奧國所已課或將課之稅及捐應將總數交還原主如財產權利及利益業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按照本約各規定返還之日爲止

第二百五十條 因實行第二百四十九條（甲）項或（己）項之規定返還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該人民等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奧國擔任如下

（甲）除本約有特別載明之例外以外奧國應將所有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按照在戰前有效法律同置於法律地位之內並保持之

（乙）其不適用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處置不得加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致損害其所有權儻施此項處置則應

給以相當之賠償

附款

第一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丁)項凡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法令所發布或宣告或作爲發布或宣告支配所有權之一切辦法清理營業或公司之一切命令或其他一切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不論何人所有財產經任何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處分者其利益不問在此項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中曾否特別載明應認爲已受有效之處分凡按照上指之指令命令判決令或訓令所移轉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其合例與否不得發生何種爭議凡締約各國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特別法令所發布宣

告或實行或作爲發布宣告或實行對於所有權營業公司之一切辦法如調查押收強迫管理使用徵發監督或清理出售或管理財產權利及利益或收還欠款或交付債務或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或任何其他辦法之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但本節之規定以不妨礙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按照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以善意及正當價值取得所有權之權利爲限本節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匈政府在侵入或佔據各領土內所採用之上指辦法亦不適用於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後奧國或奧國官吏所採用之上指辦法所有辦法仍歸無效

## 第二節

奧國或其人民或舊奧帝國人民或無論居留何處而用舊奧帝國人民名義者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或對於無論何人用該協商及參戰國名義

或奉有該協商或參戰國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命令者在戰期中或因作戰之預備有關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因實行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辦法法律規則而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對於無論何人亦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

### 第三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所稱戰時特別辦法者係包含對於敵國財產業經採用或此後採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或其他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效力在解除業主自行處理之權並不損害其產業如監督強迫管理押收等是或包含一切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目的爲押收使用或封鎖敵人之所有物何種原因何種形式在何地點皆所不論執行此項辦法之行爲係包含行政機關或法庭適用此項辦法

於敵國財產之一切判決令訓令命令或示諭並包含管理或監督敵國財產者之行爲如交付債務收回存項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收受公費等是

所稱處分辦法者係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不問業主之同意移轉於該業主以外之人而業經變更或將來變更敵人財產所有權之辦法如敵人財產所有權之出售清理改換業主及取消契券或股票各辦法等是

#### 第四節

在協商或參戰國一國之領土內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因出售清理或其他處分各辦法所得之淨款可由該協商或參戰國動用儘先支付該國人民在舊奧帝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或奧國人民所欠之債務以及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

日以後並在該國未參戰以前舊奧匈政府或任何奧國官吏之行爲所引起之要求此種要求之總數得由一公斷員估定該公斷員如渠斯太佛阿陶爾君 M. Gustave Ador 許可即由其指派否則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指派其次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其他敵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以此項賠償未經用他法清還者爲限

### 第五節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當戰事將開之際有一在協商或參戰國內特許之公司與在奧國特許而受該公司監督之又一公司在其他各國有共同使用商標之權或與該公司有共同享用貨物或物品製造之特別方法出售於其他各國則第一公司在其他各國內應獨有使用此項商標之權該奧公司不得享受其共同製造之方法雖按照奧匈君主

國戰時法律關於該奧公司或其商業工業之所有權或股分曾採用任何辦法應交於第一公司但第一公司如經請求後應將標本交於第二公司俾得繼續該項貨物之製造消費於奧國境內

### 第六節

凡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曾受奧國戰時特別辦法者在未經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實行返還以前奧國應負保守責任

### 第七節

協商或參戰各國在財產權利及利益上擬行使第二百四十九條(己)項所載之權利應自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聲明之

### 第八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載之返還應以奧國政府或代替該政府之官吏命

令行之自本約實行後無論何時一經請求應由奧國官吏將管理人所  
有之行為詳細告知有關係者

### 第九節

在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清理未經結束以前所有在該項內  
所指之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繼續受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戰時特別  
辦法

### 第十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期內奧國應將其人民所持在協商或參戰國  
境內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一切合同憑證文契及所有權之他種契券連  
同經該國法律所許可成立任何公司之股票債票及他種證券交付於  
每一協商或參戰國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之奧國人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自一九



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交易一切消息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詢問無論何時奧國應供給之

### 第十一節

所稱現款應包括戰事前後一切存款或准備金以及該項存款所生之  
子金或由管理員或押收員所收取之收入或贏餘或他種銀行存款或  
任何來源之款而言但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或聯邦或省分或地方所  
有之款不在內

### 第十二節

凡負管理敵產之責者或稽查此項管理者或奉此項人員或任何官吏  
之命令者將締約各國人民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繫之公司會社現  
款所行無論何種之投資應一概取消此項現款之結算於投資一節應  
置不問